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20,247股，发行价格为7.12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424,158.64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4,119,002.16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305,156.48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10月12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11,305,156.48元，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025,424,2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1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333.36	54,207.42	54,207.42
2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435.00	7,305.00	7,305.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335.00	11,030.00	11,0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588.10
合计		117,103.36	102,542.42	101,130.5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